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晶华”)100%股权，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华”)以人民币1,317.558万元的对价受让60%股权，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亿佳投”)以人民币878.372万元的对价受让4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195.9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晶华股权。

● 交易对方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之子周锦涵、周锦润实际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之子周佳润实际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拟出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全资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聚焦主业,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晶华100%股权,上海锦华以人民币1,317.558万元的对价受让60%股权,创亿佳投以人民币878.372万元的对价受让4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195.9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晶华股权,广东晶华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95.93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774.2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23.76%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第一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分别向甲方支付其应付价款的30%。 (2)第二期: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分别向甲方支付其应付价款的40%。 (3)第三期:交割日起3个月内,各受让方分别向甲方支付其应付价款的3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南、周晓东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必要手续。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晶华60%股权	1,317.558
2	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晶华40%股权	878.37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关联法人	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EL293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5/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
法定代表人	周锦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锦涵持股50%,周锦润持股5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之子周锦涵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锦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之子周锦涵、周锦润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锦华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财务数据。其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

2.交易对方二

关联法人	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K5HNLG8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1/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发观路全聚兴大厦A栋304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发观路全聚兴大厦A栋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佳润
注册资本	1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关联关系类型	周佳润持股51%,周锦涵持股4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之子周佳润实际控制的企业

创亿佳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之子周佳润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创亿佳投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晶华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广东晶华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500617554599C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02/25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西陇可陂荆辉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西陇可陂荆辉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南
注册资本	1,12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粘胶制品及配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6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5.6万元人民币	60%
2	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4万元人民币	40%
	合计	1,126万元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广东晶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月-8月/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1.16	1,802.29
负债总额	99.79	28.00
净资产	1,971.37	1,774.29
营业收入	1,888.04	171.48
净利润	-28.59	-19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6	-198.43

除为本次股权出售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广东晶华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认。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对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0309号),广东晶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95.93万元,评估增值421.64万元,增值率23.76%。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95.93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195.9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3.7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并将识别出的表外资产纳入申报范围,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已停止生产经营且无复工复产相关规划,因此不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可比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已停止经营,不具备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比较基础,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假设

A.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是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设。即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B.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委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计量,与收益相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度量,收益期限能够合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广东晶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晶华总资产账面价值1,802.29万元,评估价值2,223.93万元,评估增值421.64万元,增值率23.39%;负债账面价值28.00万元,评估价值28.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774.29万元,评估价值2,195.93万元,评估增值421.64万元,增值率23.76%。

基于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195.93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形势、标的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确定的。

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783207XJ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乙方一(受让方1):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L293T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

法定代表人:周锦润

乙方二(受让方2):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5HNLG8H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全聚兴大厦A栋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佳润

丙方(目标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54599C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西陇可陂荆辉路3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一、标的股权及转让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价格,将其持有的标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其中60%股权转让给乙方一,40%股权转让给乙方二;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目标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生产线、存货、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随标的股权一并转让,甲方不进行资产剥离,亦不取回任何资产。各方确认,目标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已停止使用、不再投入生产,各受让方按现状受让,甲方不对闲置资产的可使用性、产能、成新率及残值作出保证,但保证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已书面披露者除外)。

3.各方确认,目标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各受让方已知悉并基于自身判断决定受让标的股权。甲方保证已就停产所涉的生产许可、排污许可、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及员工安置等事项向乙方作出披露,并已依法办理或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交割日前因停产产生的合规责任由目标公司承担,因该等事项致目标公司或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向各受让方按受让比例进行赔偿。

二、转让价款

1.经各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95.93万元,其中乙方一应付价款为人民币1,317.558万元,乙方二应付价款为人民币878.372万元。

2.乙方一、乙方二按下列分期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分别向甲方支付其应付价款的30%。

(2)第二期: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分别向甲方支付其应付价款的40%。

(3)第三期:交割日起3个月内,各受让方分别向甲方支付其应付价款的30%。

3.乙方一、乙方二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中该受让方对应的转让部分,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一、乙方二不得以对目标公司享有债权、主张往来款项或其他任何理由,抵销其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交割

1.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各方办理交割:

(1)甲方董事会(或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转让,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甲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3)甲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乙方一、乙方二已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5)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仍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任何一方发现前款条件无法满足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因一方原因导致交割先决条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仍无法满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应于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出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章程修改、股东名册变更及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改选或变更登记。

3.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目标公司与广东晶华产生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股权交割日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广东晶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五)公司不存在为广东晶华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广东晶华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南、周晓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必要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0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推动资源向公司核心优势产能集中,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17.558万元的对价受让60%股权,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878.372万元的对价受让4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195.9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晶华股权。

交易对方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之子周锦涵、周锦润实际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之子周佳润实际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同意。

关联董事周晓南、周晓东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7-9月产量(万平方米)	2026年7-9月销量(万平方米)	2026年7-9月销售金额(万元)
电子胶粘材料	2,676.10	3,303.67	20,371.18
工业胶粘材料	16,421.99	17,381.49	32,435.06
光学胶膜材料	323.67	290.69	3,394.51
化工新材料(吨)	6,700.79	1,068.57	1,053.48
转种纸	25,218.80	13,866.31	7,573.07

注:化工新材料产销量单位为吨;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7-9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5年7-9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电子胶粘材料	6.17	7.31	-15.60	-19.77
工业胶粘材料	1.87	1.78	5.06	-1.58
光学胶膜材料	11.68	11.18	4.47	-11.98
化工新材料(元/千克)	9.86	8.78	12.30	1.75
转种纸	0.55	0.74	-25.68	0.00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6年7-9月进货均价	2025年7-9月进货均价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纸浆	元/吨	4,826.51	5,699.61	-15.32	-1.02
纸基	元/千克	12.03	12.16	-1.07	-3.99
树脂	元/千克	13.50	12.28	9.93	-14.61
橡胶	元/千克	16.18	14.79	9.40	-8.90
含浸液	元/千克	5.49	5.30	3.58	-16.18
质型液	元/千克	11.16	11.08	0.72	-3.96
丙烯酸酯	元/千克	8.54	7.90	8.10	-15.61
PET膜	元/千克	16.44	15.93	3.20	6.41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7,107,119.91	16.94	1,771,302,226.37	17.42
利润总额	20,154,650.40	-18.32	52,457,364.64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5,187.82	-5.50	73,190,191.38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76,383.84	7.88	73,883,231.73	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9,089,239.57	5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7.39	0.2544	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10.06	0.2505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0	减少0.2132个百分点	4.3314	减少0.06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7,879,105.15	3,157,293,222.88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5,621,376.62	1,647,906,330.22		2.2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707.28	-1,193,98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664.95	832,764.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724.82	-503,72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126.76	63,60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71.40	-92,55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94.91	-16,425.69	
合计	68,803.98	-693,040.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51.2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南	境内自然人	46,264,240	15.88	0	无	
周晓东	境内自然人	39,407,700	13.52	0	质押	4,000,000
周锦涵	境内自然人	9,104,000	3.12	0	质押	4,4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95,500	3.12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6,547,800	2.25	0	无	
白秋美	境内自然人	5,145,740	1.77	60,000	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3,445,700	1.1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85,121	0.72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708,392	0.59	0	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3组合	其他	1,589,400	0.55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晓南	46,264,240	人民币普通股	46,264,240
周晓东	39,4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7,700
周锦涵	9,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5,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5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
白秋美	5,085,740	人民币普通股	5,085,7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3,4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5,121	人民币普通股	2,085,12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08,392	人民币普通股	1,708,39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3组合	1,5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晓南与周晓东系兄弟关系;周晓南与周锦涵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末,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流通股数量为4,3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1亿元,同比增长1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9.02万元,同比增长14.23%;净利润增速低于营收增速,主要系公司立足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前瞻性业务布局投入,期间费用阶段性提升所致。相关费用投入与人才梯队建设、激励落地、市场拓展及研发投入的战略节奏保持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产能建设、新品研发及渠道生态搭建,各业务板块有序拓展:

工业材料事业部深耕家电、家装建筑、电子电器、大交通领域,把握国产替代发展机遇,加速重点客户验证与导入,项目已实现小批量供货。事业部持续迭代产品,布局海外市场,丰富胶带产品矩阵,并在四川内江启开经销商大会,深化渠道协同效能。事业部坚持“头部突破+存量提份额”策略,跨赛道开拓优质头部客户,多款新品顺利实现量产,形成客户拓展与新品落地的良性联动;持续加快项目转化,推动新品放量,优化产品结构。

电子材料事业部聚焦动力电池、汽车内外饰、储能赛道,面向头部电池厂商及整车客户推进新材料验证、国产替代与项目落地。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开发需求,多款材料历经多轮验证,已进入批量试产及量产导入阶段;动力电池、储能相关新品持续送样验证,同步深化重点客户商务对接,已完成与三大车企的汽车材料测试审核,持续丰富新能源胶粘解决方案,加速项目向订单转化。产能端,昆山晶华兴业新基地顺利投产,作为高端电子胶粘新材料、数字化精密加工核心枢纽,布局全球新材料赛道的重要载体,持续夯实高端产品交付供给能力。

光学事业部聚焦OCA光学胶、偏光片材料、折叠显示材料等新型材料研发验证与项目落地。正逐步加强光学设计、配方开发、工艺制造、设备组装等技术能力,形成全栈式的光学设计及开发平台,为显示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事业部同步开展多应用领域、多工艺技术、多材料体系的探索,为公司由传统制造型企业转型成为材料科学领域领先型企业夯实基础。

控股子公司北京晶智感深耕人形机器人触觉传感赛道,稳步推进项目交付与市场拓展,产品上从单